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研〔2014〕8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 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5月23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23日印发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研究生管理，健全研究生质量保障制度，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组的性质及组成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是在研究生教育主管校领导领导下的非行政机构，对研究生教学工作和培养环节履行监督、检查、指导、咨询和调研等职责。

(二) 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由 5-7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研究生院负责协调安排督导组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督导员的基本要求

(一) 督导员要求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经验。

(二) 热爱研究生教育，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三)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

第四条 督导员的聘任

(一) 自荐或推荐，在兼顾学科专业的基础上，由学校予以聘任，颁发聘书。

(二) 督导员的聘期一般为一届三年。聘期内，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第五条 督导员的工作职责

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按照了解情况、研究问题、督促检查、提出建议的工作思路，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开展研究生教学及教学管理督导工作。

(二) 对研究生教育各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 参与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调研、论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

(四) 定期汇集、分析各种教学及管理信息，向研究生院和学校提交督导报告。

第六条 督导内容

(一) 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各学科专业贯彻落实有关研究生教育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各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是否符合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检查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以及教风和学风情况；检查课程考核与考试工作是否严格、规范；检查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规范、教学保障是否到位，并及时做好听课记录，反馈教学信息。

(三) 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教学实践、论文指导、论文答辩等环节是否严格、规范，并反馈有关信息。

(四) 了解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职能部门工作，并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 协助开展研究生教育及学位点建设的检查与评估。

第七条 督导方式

(一) 深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开课单位等教学第一线，了解研究生培养情况和课程建设情况，对研究生课堂教学、培养环节等进行检查与指导。

(二) 不定期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 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将督导员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整理，形成书面材料报备研究生院，通报全校。

(四) 教学督导以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集体督导和个人督导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督导工作要求

(一) 督导组应按照全面督导、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培养工作的需要制订督导计划。

(二) 督导员应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熟悉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学校有关文件开展督导工作。

(三) 督导员每学期听课时数应不低于 8 课时，并根据学校需要开展专项督导活动。

(四) 督导组应于每学期期末做好学期工作总结，研究制定下一学期工作计划。

第九条 督导保障

(一) 各单位领导、教师、学生和教学管理干部应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确保督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负责督导员津贴和开展督导工作所需经费。

(三) 研究生院为督导组配备兼职联络员，协助处理日常工作，并为督导员开展督导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四) 学校相关单位对督导组提出的督导意见、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协调解决。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桂理工研〔2009〕16号)同时废止。